

人搬運工字型鋼條與大批紅磚至頂樓進行加蓋。較八十六年之違建尤甚者，此次加蓋之違建係以建築高樓用之工字型鋼條取代該公寓結構使用之細鋼條，破壞了該棟建築物之平衡，牆壁、樓梯多處均出現龜裂狀態，雨天屋內也開始漏水，已嚴重威脅該棟建築之結構安全，理應即刻予以拆除。

四、關於此案，本席曾多次代陳情人向建管處反應，惟建管處卻回覆以該違建之結構屬舊違建，而僅磚造牆面為新違建，故允許屋主自行破壞牆面即可。此種處理方式令人百思不解，何以同一地址之違建，市府於八十六年以新違建查報在案予以拆除，而今卻僅破壞牆面，草草了事？如此作法豈不等於默示非法合法化，市府之心態可議，置其他住戶之安危為何物？

五、對此，本席嚴正要求建管處一個月內進行該違建查報拆除工作，以解除住戶安全上之威脅。馬市長接管台北市政，背負著廣大市民的期望，在踐履依法行政原則的同時，更希望市長拿出魄力執行，切莫讓非法有太多通融的空間，侵害廣大市民的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撫遠街一八七號四樓頂違建，本府工務局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查報，第一次查報範圍及內容為鐵皮棚架，面積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第二次拆後重建查報範圍與第一次查報範圍相同，當工務局建管處依第二次查報範圍執行拆除時，經違建戶87.12.11.向貴會陳情該屋頂違建於七十六年依當時台北市違建查

報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向本府核備有案，經工務局比對第一次查報拆除照片，確實有一間磚造違建（約三十平方公尺），因此應准予保留三十平方公尺部份以維當事人權益；另民生東路五段二五三號四樓頂樓違建既無法提出證明為舊有，應依規定全部拆除。

二、執行拆除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為本府既定政策，絕不容許新違建之繼續產生，但對於83.12.31.以前果有之舊有違建或過去依認定基準（已於八十一年間廢止）向市政府報備有案之違建，兼顧法、理、情之原則下，當審慎處理，對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者，均列為分類分期處理之範圍。

九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市場管理處、都市發展局

質詢題目：請市政府要求對內湖第五重劃區內取締不法的決心

說

明：一、據日前市民陳情：現今內湖區石潭、週美兩里之內湖第五重劃區預定地，其位於在麥帥公路、舊莊路

一段至成功路之間，長久以來即存在著嚴重且難以解決的問題，其不外乎坐落該區長達十八餘年的大廢土山丘，由於地主為牟取暴利而長時間供不肖業者傾放廢土，其目前的高度已有十三層樓高，且面積更可廣達十六公頃之寬，然而市政府對於此舉違法情事不但視若無睹，絲毫沒有取締的行動外，更縱容該地主恣意租借某些不肖業者、廠商於該地興

建違法工廠，嚴重影響、污染當地居家環境，其事態之嚴重性已達不可忽視的地步了。另其廢土的坐落該地亦嚴重延緩了該區域公園預定地之營建，致使整個都市計劃進度因而產生嚴重落後情形，為何這樣的情形竟可以延續十幾年之久，可見市政府之執法單位之工作態度及懲治不法決心的確仍有可議之處，故關於此問題請市政府之相關單位能夠真正用心投入神聖執法的工作崗位上，以求對整個台北市市民負責。

二、據日前新聞媒體被露得知，台北市市政府曾於民國八十五年與內湖第五重劃區預定地地主簽訂開發市場預定地之合約，但該預定地後來為應因時代變遷及環境需要，不得不將之更改為公園預定地，而與原先之市場預定地不僅在功能上或是使用上皆不同，其產生的後果可是須由市政府一方承受違約的損害賠償而對該地地主履行賠償的，因此市政府應對其益原先地主做好妥善的處置、規劃並謀求合理解決之道，以免造成台北市市民的怨懟，故本席要求市政府必以最認真負責且迅速的態度來處理此事，儘快使原訂之公共工程「公園預定地」能順利進行，以對台北市市民有所交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擬辦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前因內湖堤防（嗣變更為內湖九號道路一部分）尚未施築完成，致無法依本府七十年七月一日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嗣因該地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依市地

劃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於細部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重劃，是以，該地區尚未實施市地重劃。

二、該地區因遲未能辦理重劃開發，致少數地主短視近利，貪與不肖業者違規使用，運棄廢棄土方之本地區堆置處理，其中是否涉及不法，正由檢調單位分案偵辦。按市地重劃規定係由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開發方式，少數地主違法投機行為結果，卻由全體參與之地主共同負擔，殊不公平。現本府警察局已加派警網，加強巡查取締，並重新擬訂該地區都市計畫，該現存之廢土，將俟新擬訂都市計畫定案後，再由本府各相關機關會商檢討其處理方式。另為免新擬都市計畫審議期間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影響爾後計畫之實施，本府並依法辦理本地區禁建案，該案刻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報行政院核定中。

三、關於李議員所提本地區石潭市場用地取消，並配合新擬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乙節，依據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府內湖羊稠小段（內湖第五期重劃區）新擬都市計畫中原石潭市場預定地是否留設事宜會議」會議獲致結論，本案石潭市場原則將不予興建，至於因石潭市場不予興建，衍生之損害賠償問題，將由本府法規會及本市市場管理處儘速研擬對策進行相關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協調本市都委會儘速推動本地區新擬計畫案之審議工作，以利都市發展。

九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